

投入超20亿元完善供电、供热、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

远洋渔业基地为全产业链发展打基础

□记者 戎浩 通讯员 于奉月 文/摄

本报讯 完善的基础配套设施是“引凤来栖”的基础。近年来,舟山市远洋渔业集团累计投入超20亿元,用于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核心区供电、供热、污水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项目建设,为完善远洋捕捞、精深加工、交易贸易、冷链物流等全产业链发展体系,提供了坚实的基础。

今年8月开工在建的西码头中心渔港公共补给码头,由1座码头平台、1座栈桥等组成,其中码头平台长110米,宽25米。目前栈桥上有5台桩机正在打桩(见图)。计划于明年6月18日前完工。

据了解,基地码头原来有3个万吨级泊位,远洋渔船的接卸与补给此前均在这3个泊位进行。近年来,由于基地渔获物接卸量的连年增长,靠泊渔船数量明显增长,原先的泊位已无法满足渔船补给需求,配套补给的新码头亟待上马。“这个码头的建设,将进一步完善西码头中心渔港布局,改善渔船卸货、补给需求。”西码头中心渔港公共补给码头项目负责人姚俊羽说。

做深做实全产业链,这样的基础配套必不可少。在基地内的另一重点项目——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



地小微企业园一期项目,近60亩的土地上,4座建筑已拔地而起,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70%。眼下,工人正在进行外立面的涂装施工。两个单体建筑面积超6万平方米的1号楼和2号楼,由20间水产加工车间和8间冷库组成,该项目于去年7月份开工,计划总投资3.95亿元。“建成后,可入驻小微企业约20家,形成集远洋渔业精深加工、冷链仓储综合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示范园。以后有引

进的项目,都可以聚集到这个园区里,作为产业的配套。这样小微企业可以形成合力,产生规模效益。”基地基建开发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胡增辉说。

据了解,截至今年10月,舟山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累计完成投资额8.7亿元。其中今年安排的9个基础类重点项目,截至10月底,累计完成投资2.66亿元,完成年度计划的114%。兴业路至正达道路工程、交易

市场广场及配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已完工或超额完成投资。

市远洋渔业集团规划建设部(招商中心)副部长王云龙表示:“明年,公司将在8个基地重点项目中加压奋进,持续发力,启动新建小微企业园配套污水预处理厂改造工程和配套用房项目,以及西码头中心渔港公共滚装码头3个项目,在高质量打造国家远洋渔业基地的新征程上迈出新的步伐。”

浙江民企数字化转型“弄潮榜”发布 我市8家企业上榜

□记者 汪超群
通讯员 赖小洁

本报讯 浙江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“弄潮榜”近日发布,我市8家企业榜上有名。

“弄潮榜”是省工商联在浙商数字周设立的榜单,分为转型型企业、服务商、转型案例三个子榜单,主要面向在开展数字化转型方面取得较好效果、具备学习借鉴价值的浙江民营企业,在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产品和服务方面、形成较为成熟的市场能力和落地成效的浙江民营企业,以及开展数字化转型或提供数字化转型相关产品和服务方面,具备典型意义和可推广性的案例。

我市8家企业中,舟山新奥能源物流有限公司入选“弄潮榜”转型型企业;浙江英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象来科技(舟山群岛新区)有限公司、迪塔班克(浙江)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入选“弄潮榜”服务商;浙江英特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《船厂超大规模数字孪生精益修造管理平台》、舟山良海粮油有限公司《数字赋能 助力粮油企业提质增效》、新奥(舟山)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《新奥(舟山)LNG接收站数字工厂》、舟山市正山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数据驱动的智能工厂建设》、浙江宝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《环保新材料智能工厂建设》入选“弄潮榜”典型案例。

新城强化“双十一”期间 网络交易市场监管

□通讯员 缪佳铮
记者 李巧凤

本报讯 “双十一”即将到来,市市场监管局新城分局连日来加强网络市场监测监管,营造公平的网络交易秩序,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新城市场监管执法人员对辖区内2家电商平台和关注度较高的网站(网店)进行行政指导,督促电商平台、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切实落实主体责任,严格规范亮照经营,在广告宣传、售后服务等经营行为中履责守法。

通过前期实地走访,执法人

员督促直播企业自查自警,重点检查即将参与直播产品的生产日期和索证索票、标识标签等情况,确保产品来源合法,标识合规,索证齐全。同时锁定重点产品、重点领域、重点直播企业,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,开展无感监测,“线上+线下”多维监管,有效净化网络消费环境。

执法人员还向直播带货经营者面对面、点对点精准宣贯《电子商务法》《广告法》及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指导督促直播带货经营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,同时,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,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,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交警开展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清退集中行动 全市国标电动自行车累计上牌已有46.8万余辆

□记者 陈斌娜 通讯员 王凯

本报讯 11月1日,我市交警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“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清退”集中行动。截至昨天下午4时,交警部门在本岛范围内共查扣非标电动自行车219辆。提醒尚未更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市民赶紧更换。

11月1日早高峰时段,一男子驾驶一辆无行驶证、无号牌的电动自

行车,途经朱家尖庆丰路中欣路口时,被执勤交警查扣。当天下午,普陀的潘女士因驾驶非标电动自行车违法上路,在东海西路被交警拦查,车辆被扣留。

据介绍,在此次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清退行动中,我市交警部门将以“统一行动+常态整治”的模式,对仍在违法上路的非标电动自行车进行查扣,加速清退。重点查扣“三

无”电动车,即无防盗登记牌、无备案二维码非标电动车,以及无机动车号牌的电动摩托车(电动轻便摩托车)。

“尚未更新的非国标电动自行车车主,要抓紧淘汰置换。无牌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的车主,也要尽快办理上牌。”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再次提醒,广大市民在驾车上路时,须严格守法,自觉杜绝闯红灯、违法载人、逆向行驶、不戴头盔

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据了解,根据相关规定,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自备案之日起使用期满七年的,不得上路行驶;使用期未满七年的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,从今年1月1日起也不得上路行驶。

据统计,自去年5月我市开展非标电动自行车淘汰清退工作以来,全市国标电动自行车累计上牌已有46.8万余辆。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



俭以养德 杜绝穷奢

大地馈赠 拒绝浪费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